

## 社會鑲嵌與文化收編： 越南農村基層的政治運作邏輯

張書銘\* 龔宜君\*\*

### 摘要

在田野調查過程中，我們對越南農村時常感受到一種隱晦而有秩序的政治氛圍，而此種有秩序的國家基礎權力又是從何而來？當我們以國家自主性觀點來討論越南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時，一方面強調國家機關的能力外，另一方面則必須考慮特殊歷史脈絡下的社會結構。本文透過文獻分析與田野研究，指出越南農村基層的治理制度有二：第一，除了政治系統的運作原則之外，仍必須仰賴基層幹部在地方上的人際關係和多重職務身份，將國家的政治任務鑲嵌於基層幹部的社會關係之中。第二，國家在農村創造了一個跨界的空間——文化中心——，此基層的文化中心可以視為國家對農村基層進行攫取和挪用地方資源的一種支配手段，透過「文化」的迴路形式來達到國家滲透社會的目的。

關鍵字：越南、農村、基層政治、基礎權力、文化中心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博士後研究員、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教授。

## 一、前言

2005 年我們到越南北部的河西省進行田野研究，一行人住在移工家裡，但並未向地方公安登記。住了幾日後，地方公安找上門來，說縣政府的上司指著他罵道：「你的村子住了外國人，你都不知道」！公安於是要求大家把護照拿出來，他翻看了隨行老師的護照，看他去過很多國家，就質問他去那麼多國家幹什麼？移工的公公趕快打圓場說，「他是老師，到處教學、開會、做研究啦」；之後公公陪著笑臉把公安拉到後面房間……。2013 年 8 月我們到北部的海陽省某村搜集田野資料，住了兩天寺廟，在颱風天之際，突然社公安來訪，非常客氣地向我們說明需要我們的身份證明文件，他說他是寺廟的信徒，非常不願意來打攬我們，但是社的上級領導跟他講，聽到有人說村裡來了外人，叫他要來登記，他便來向我們要護照或身分證去影印，我們也就照辦了。相隔將近十年，我們兩次在農村所遭遇的公安查訪經驗，都是基層公安受到上級單位指示而前來，由此看來越南農村的監視氣氛似乎還是不減。

上述所拜訪的河西省或海陽省農村與一般的越南農村並無二致，在田野調查過程中，我們對越南農村時常感受到一種「隱晦而有秩序」的政治氛圍。隱晦是指作為研究者的我們，時常從越南學者的文獻裡閱讀到「家庭、農村、民族」三者是越南整體社會結構的穩固基礎，同時也形構了越南人的文化傳統與認同 (Le, 2005: 19)。相對於家庭與民族，農村這樣一個中層的社會系統對我們而言是較為陌生的，一方面是因為我們並不清楚農村實際存在的社會經濟活動到底是甚麼；而農村作為越南三大社會基礎之一，其重要性又是如何產生與運作。另一方面，田野中受公安查訪的經驗，也讓我們這些外國人對農村基層的政治或社會組織的滲透能力感到訝異！此種有秩序的國家基礎權力 (*infrastructure power*) 從何而來？這表示社會主義國家對農村基層社會的滲透能力仍強，同時也顯示社會主義國家農村的基層政治及國家基礎權力的機制和一般民主社會有相當大的差異。

越南的農村通常會在主要聯絡道路的入口處架設牌坊，牌坊上方會寫明農村名稱，有些村與社的名稱會被冠以「文化」之名，<sup>1</sup>代表著這些

<sup>1</sup> 越南的地方單位層級複雜，按位階依序為：(1) 省／城市 (tỉnh/thành phố)；(2) 縣／郡／市社 (huyện/quận/thị xã)；(3) 鄉村地區的社／市鎮 (xã/thị trấn) 和城

文化村（Làng văn hóa）已經具備國家所認可的文化標準，例如：良好的計畫生育、經濟發展、衛生環境、基礎建設以及沒有不良風氣（通常指賭博和吸毒）等條件，文化村會由縣政府頒發文化村證書，文化社則由省政府認可，並可以在農村或社政府入口處的牌坊上標示「文化」二字（請參考圖 1）。此外，社政府對於家庭的表彰，也會頒授文化家庭（Gia đình văn hóa）的嘉獎狀給予認可的家庭，這些文化家庭會將嘉獎狀懸掛在客廳明顯處以示榮譽。此外，幾乎每個農村都會有一座中心性的建築物「亭」（đình）或「文化中心」（Nhà văn hóa），過去的亭是村子裡的政治、社會和信仰中心；現今除了傳統信仰功能之外，其餘的政治和社會功能則多由文化中心取代。



圖 1、文化村入口處牌坊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

市地區的坊（phường）；（4）村（làng/thôn/xóm/ấp）。

亭與文化中心的存在可以說是越南農村普遍共有的特徵，既然亭是過去歷史上農村中最重要的建築物，那為何不繼續沿用？在客觀條件許可下，卻另闢文化中心，取代亭的政治和社會功能；現代的文化中心在農村日常生活中又有著什麼樣的作用？基於上述原因，本文具有兩個企圖：一是具體描述農村基層政治的運作機制；二為透過基層政治的實作，主要以幹部和文化中心為觀察對象，進一步解釋越南國家基礎權力的來源為何。

## 二、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革新」（đổi mới），<sup>2</sup>是越南共產黨對其國家的經濟改革和創新的稱謂，這一用語首次出現在 1986 年越共第六次代表大會，並在 1992 年和 2001 年增修的越南憲法中得到重申。革新政策的主要內涵是從中央計畫經濟向商品和市場經濟修正，在實施革新以前，越南共產黨從制訂國家路線、政策到日常生活，可以說是黨介入到所有社會經濟領域之中，而且國家行政機關的權力非常大，議會通常只是作為名義上存在的機構而已。從生產、流通到消費等環節，各式各樣的社會生活都被緊緊置於國家的領導和管理之下。革新之後，越南領導層提出了要明確黨和國家職權的分立，以及在各種國家機關之間實現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分工

---

<sup>2</sup> 越南語 đổi mới 字面上的意思就是「革新」，革新政策包括從中央計畫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定向市場經濟」(Kinh tế thị trường định hướng xã hội chủ nghĩa，英文意為 market economy under socialist direction)，一般理解為市場社會主義 (market socialist)。與東歐改革不同的是，越南革新政策避免激進改革方式，強調改革的漸進性和政治的穩定性，強調經濟結構調整優先於私有化，革新政策的目標是向地方分權和全球開放市場 (Duong, 2011: 53)。具體內容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由第十屆越共中央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做成 No.21-NQ/TW 方案，旨在進一步推動社會主義定向市場經濟，並在同年 9 月 23 日由政府頒佈 No.22/2008/NQ-CP 決議。杜淮南(Do Hoai Nam) 是越南共產黨第八、第九和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委員，擔任越南社會科學研究院(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VASS)院長多年，他在河內接受中國記者訪問時，對「社會主義定向市場經濟」做出更細緻的表述：「越共從九大開始強調，要透過市場經濟的方式建設社會主義。中國做的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我們做的是社會主義定向的市場經濟。何謂『定向』？首先是確定發展市場經濟，而不是發展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市場經濟是為建設社會主義創造基礎；其次是界定市場經濟的社會主義目標，即多種經濟所有成份的參與，多種形式的所有經濟成份是不相衝突的，而是互動的。國有經濟和集體經濟佔據主導作用，同時強調私人企業以及外國直接投資，是我們建設社會主義定向的市場經濟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再其次，經濟增長要與社會公平還有社會進步緊密結合，每個階段都有具體的措施以及目標。」(新浪財經，2008)

(而非分立)的方針。也就是說，黨應該致力於決定有關管理國家和社會運作的基本方針，至於具體措施和執行則委託給國家各種機關，擺脫以往「黨治」和「人治」的弊病，改由依循明確的法律來進行管理，建設所謂的「法治國家」。但這並不意味著越南共產黨的領導地位被國家自發性的活動所取代，並退出管理國家和社會的實際運作；同樣地，也不代表各種社會活動已經完全獨立於越南共產黨和國家的領導。像是「黨負責領導、國家進行管理、人民是主人」(*Đảng lãnh đạo, Nhà nước quản lý, nhân dân làm chủ*)的政治理念，明確的寫在 1992 年憲法的前言中。國家機關或群眾組織的領導幹部仍然多為共產黨員，對於各種國家機關的工作，共產黨仍以領導和監督的名義用各種方式介入。根據憲法第 4 條的規定，越南共產黨是領導國家和社會的力量；國家處於越南共產黨的領導之下並對社會進行管理；祖國陣線 (*Mặt trận Tổ quốc*) 以及參加其中的群眾組織皆受越南共產黨和國家的領導，<sup>3</sup>並與其合作參加管理社會和群眾的工作（白石昌也，2006: 1-3）。

Benedict J. Tria Kerkvliet (2003) 指出要清楚地定義和區分理解越南特殊的國家與社會概念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社會通常指一個國家人民的總稱，包含形塑其政治和經濟環境的制度和習慣；而國家則是與制訂、實行和推行統治的官員或機構有關，在這當中可以發現國家意識型態貫穿在社會和許多部門之中。Kerkvliet 將以往研究越南的政治系統和國家—社會關係概分為三種觀點：一是「支配型國家」(dominating state)；二是動員專制主義 (mobilizational authoritarianism) 和國家統合主義 (state corporatism)，或者是他所稱的「動員統合主義」(mobilizational corporatism)；三是認為國家其實是高度分權 (highly decentralized) 的，以致於地方和中央當局之間的政策溝通和協商難以順暢，造成社會的組成和進程並不依照國家的計畫去形塑越南的經濟和社會，其影響更

<sup>3</sup> 祖國陣線為代表不同社會階級利益的群眾組織，共有 44 個組織成員，其中幾個重要的組織成員有：越南共產黨 (*Đảng cộng sản Việt nam*)、越南勞動總聯團 (*Tổng liên đoàn lao động Việt nam*)、越南農民會 (*Hội nông dân Việt nam*)、越南婦女聯合會 (*Hội liên hiệp Phụ nữ Việt nam*)、越南退伍軍人會 (*Hội cựu chiến binh Việt nam*)、越南青年聯合會 (*Hội liên hiệp thanh niên Việt nam*)、越南紅十字會 (*Hội Chữ thập đỏ Việt nam*)、越南記者會 (*Hội Nhà báo Việt nam*)、越南佛教會 (*Hội Phật giáo Việt nam*)、越南天主教團結委員會 (*Uỷ ban đoàn kết công giáo Việt nam*)、越南老人會 (*Hội người cao tuổi Việt nam*)、越南產業聯合會 (*Hiệp hội làng nghề Việt nam*) 等 (*Mặt trận Tổ quốc*, 2008)。

基於國家的政策和行政。像這樣與社會同時存在的弱行政機關現象，有助於理解為何國家所宣稱的總是和實際所發生的有所出入（Thrift & Forbes, 2007）。而且社會力量和官方組織也可以影響國家政策，如 Beresford (1989: 116–118) 指出共產黨必須去回應由下而上的壓力以及承認其政治權力來源中非共黨群眾的存在。也就是說越南的政治系統必須要在多樣的國家機關和社會主張間進行協商，這第三種觀點可以稱為「對話」(dialogue)，而且此種溝通形式在越南通常以間接(indirect)和非真正交談(nonverbal)方式進行。

以越南農村改革為例，越南農村曾經歷數次的農業轉型，第一次轉型是 1940 年代末期到 1960 年代初期進行的土地改革。雖然在越南獨立同盟會 (Việt Nam Độc Lập Đồng Minh Hội，簡稱越盟 [Việt Minh]) 統治的北越，土地再分配的情形較為順利；但南越仍在越盟和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勢力範圍內的地區亦開始進行土地再分配。而美國支持的南越政府也在 1960 年代之後，開始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1975 年越戰結束時，上述的土地改革效果已明顯地降低農村大地主階級與無地農民的現象。而越南土地改革的成果與東南亞其他國家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菲律賓與印尼戰後未能有效實行土地改革與再分配，農村因土地集中而形成的貧富差距情形便十分明顯 (Prosterman & Mitchell, 2002)。

越南農村的第二次轉型，即為農村的集體農業合作社 (collective farming cooperatives)，<sup>4</sup>此運動開始於 1950 年代中期。早在 1960 年代，共黨政府的地方領導和農民已經注意到，要徹底實行集體農業合作社並非易事。合作社的推行於 1970 年代後半開始增強，國家官員和共黨幹部引導農民積極參與集體合作社，不過大多數農民對合作社採取小心謹慎的態度並且懷疑它會改善生活，農民們努力地極小化合作社對其勞動的支配，並極大化自己的家戶生產 (household-based production)。某些地方官員盡力實行中央當局的指導，有些則是以照顧村民為優先，不過許多是二者兼顧的；還有些人透過職務從中牟利，反而很少去關注

<sup>4</sup> 越南的集體農業合作社 (collective farming cooperatives) 概念，是一個以土地和生活必須為資源，且以集體 (所有人) 為所有權的合作社組織，合作社以集體農業生產為主要活動，並以成員所生產進行集體分配。此處的農業合作社與基層行政單位「社」二者並無關係。

政府的指導與村民反對的理由。對集體農業合作社制度而言：（1）缺乏經濟誘因，是農業合作社無法在各地順利運作的主要原因，再加上；（2）政治制度的缺失，即集體農業合作社是由中央主導規畫，事先並沒有跟村民溝通，不信任感瀰漫在農民之間也侵蝕著合作社制度；（3）貧困的政府也是一個問題；（4）貪污腐敗（corruption）通常也非常棘手，地方官員應該採行透明方式推動合作社，實際上卻不然。美越戰爭之後的1970年代末，越南政府開始進行去生產集體化（decollectivization）的過程，而此時展開了越南農村的第三次農村轉型。1980年代，政府開始再分配土地給家戶，讓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在去集體生產改革之後，農村的成長也從此展開，而小型家戶企業引導了越南農村的工業化（Walder & Nguyen, 2008）。事實上，去集體化早已在地方和農民之間開始發生，國家政策只能跟隨其後。在1980年代初期，在越南北部農村地區的去集體化過程中，這些溫和且未經組織的農民欣然地接受黨的大規模改革方案直到1980年代末期，這股非正式和外圍的政治力量對整個國家治理系統的穩定有著莫大幫助，這個過程本質上就是藉由地方官員和農民的溝通來達成（Kerkvliet, 2005）。只不過，共產黨政府統一越南後在南部地區的農業集體化並不成功，這與南部的中農、富農具關鍵地位有關。又，南部受到資本主義經營的影響，土地所有與經營分離，部分沒有土地的農民向他人租借廣大土地，結果收入竟比中農還多，只以土地所有關係並無法區分階級（白石昌也，1994: 141–142）。儘管一次大戰後的越南北部（越南民主共和國）和南部（越南共和國）有著不盡相同的發展歷程，但在1975年美越戰爭結束後，南北越統一為一個獨立主權國家，國家政策的施行並不因地域不同而有所差異。

透過合作社和土地改革的例子，我們理解到越南的國家和社會（主要是農民）二者間的互動關係，越南雖為社會主義國家，越南共產黨雖是唯一的合法政黨，但廣大的農村地區和農民數量仍是國家治理的重要因素與作用。而且農民也不是全盤地接受黨和政府的統治，實際存在的政治運作制度，反而是一種透過對話的協議下產物。雖然國家在法令和政策層面總是宣稱（claim）要如何地有效管理，可是在實際作法上卻有著折衷方案。為何越南的國家宣稱總是與日常政治實作間存在著落差，這樣的落差又代表著什麼意義？

形成前述兩種的支配型國家與動員統合主義觀點，不僅是因為共產黨是越南的唯一政黨，也是由於越共當局拒絕多黨體制和壓制可能的潛在政敵所致。若按照動員統合主義觀點所說，歷史上越共即是透過各種組織來實現政府計畫和政策，例如 1950 年代在越南北部，當時官方的農民組織即協助共黨領導人實行土地重分配，說服、鼓勵和脅迫村民加入農業合作社。直至今日，政府和共黨依然會號召婦女會、農民會、青年團和勞動總聯團招來鄰里親友從事反對毒品、性交易和賭博等有害社會健全的活動。例如農民會宣稱自己是「黨和國家的靠山（chỗ dựa）」，是推行和保證黨和國家的農民運動中的一股重要力量」，許多越南人對此深信不疑而犧牲奉獻。加上這些組織互相傳遞訊息、舉辦會議、傳唱愛國歌曲和表演英雄故事等活動來進行宣傳，因為戰爭的影響使得這些活動無所不在。這些組織大範圍和長時間的動員角色，其實也是後來對美國戰爭（1960–1975 年）得以持續的重要因素。如此看來，以支配型國家與動員統合主義觀點來看，越南國家和社會關係的治理過程並沒有大問題，然而有些證據顯示治理的運作並不符合支配和動員統合的觀點。首先，許多影響政府的活動是未經允許和不受政府掌控的，非正式的安排會在官方和群眾之間出現，個人關係在決策過程中是可以被計算、評估和實現的。家庭連帶、親友或可能是同學、軍隊同袍或同鄉的關係，都可以影響官方的言行，有用的關係（connections）使得訴求成為可能。其次，違反政府機構規定的行為屢見不鮮，例如在國內是不可任意遷徙，但人們也是無視其存在；多樣的宗教祭典和活動也是違反政府禁令的；數以萬計的城市居民不顧法令的建造或整修房屋。1980–1990 年代變遷加速，大規模違反國家規定的現象促使新的法令出現，國家並思考要如何保證人民會確實遵守。換言之，這些處於官方範圍外的無組織形式的社會壓力，也可以形塑國家法令，這符合了統治的對話觀點。再者，群眾也會透過組織活動在官方體制外發聲，像是 1990 年代初期國營和民營企業工人的罷工活動是必須事先報備的，除了爭取較高薪資和工作條件外，罷工者也時常訴求工作場所的民主（democracy in workplace）。在 1994 年工人採取公開示威活動透過勞動總聯團領導層向國會施壓爭取罷工的權利，因此國會賦予了罷工合法性地位並明訂指導細則。接著，每隔一段時間群眾就會出現在政府部門前或走上街頭示威，主要是民眾

為了表達不滿，像是高爾夫球場要蓋在他們的農田上、不合理的政府稅收、土地徵收、官方濫權、選舉舞弊、貪污或其他事件(Kerkvliet, 2003)。

看似威權統治的越南社會主義國家，其實在國家與社會部門間有著非常模糊的界線。最早在1970年代中期，國家政府和共黨的領導人就曾爭論過是否應該取消對國家經濟的計畫和控制；漸漸地，這些參與討論者將焦點轉向開放市場、消除價格控制、開放民營企業、歸還農地與個體農戶等等。時至今日，這些議題仍在持續討論，甚至共黨內部有些人認為國家是否對開放市場、國內企業和外國投資者做出過多讓步。國家的革新帶給了個人、家庭和民間企業較多的經濟機會，也就是社會部門蓬勃發展；相較之下，國家部門反而減弱！人們總是在某些方面忽略國家的規則，也可以在官方範圍外揭露所要表達的觀點和關心議題，政府再也無法完全地掌控政策的決定和實行。國家觸及不到的社會團體和力量，不僅確實存在而且有時透過行動也能影響政府當局的決定(Kerkvliet, 2003)。政府威權的支配統治有時並不能帶來符合預期或立竿見影的效果，反而是要採取彈性、迂迴漸進的方式達到治理的目的。國家宣稱和日常政治之間的落差，便是源於國家和社會間「對話」實作所產生的彈性所致。

直接透過黨、政機關的統治方式有時並不能帶來符合預期或立竿見影的效果，反而是要迂迴漸進而達到統治的目的，這一點其實也回應了Kerkvliet認為的1960–1970年代北越的農村集體化生產失敗的原因，即在於集體化生產是由共產黨計畫並執行，政策制訂前並沒有跟農民事先溝通或尋求建議。而國家政策制訂或計畫推行迂迴漸進的用意也是為了遂行國家統治的意志，避免貿然地推行引起人民的反感與抗拒。國家和社會的關係，在越南的政治制度安排下其界線是模糊和變動的，這也是理解當前農村基層政治的重要前提。

### 三、基層的政治系統特徵

在越南，一般所稱的政府(chính phủ)指涉的通常是與整個統治結構有關，包含中央各機關、國會(quốc hội)和地方政府(chính quyền địa phương)，越南的地方政府在英文語意上可以是「local government」、「local administration」和「local authority」；然而

當局 (authority) 與政府 (government) 和行政機關 (administration) 的概念並不完全相同，通常當局被認為是專指共產黨 (the communist party)。而政府的制度含括立法、執行和司法功能，這些則由人民議會 (Hội đồng nhân dân)、人民委員會 (Ủy ban nhân dân)、人民法院 (Tòa án nhân dân) 各自負責，只不過共產黨當局經常是運作在狹義的政府制度之外。當我們討論越南的政府和當局時，不單只會討論共產黨，還會聯想到人民軍隊 (Quân đội nhân dân)、祖國陣線和底下的許多組織；除了軍隊和法院之外，這些組織都存在於省（市）及其轄下的行政區。另外，地方秩序與安全則由人民公安 (Công an nhân dân) 來維持 (Kerkvliet, 2004: 3–4)。

因此，越南的政治運作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三個主要系統：共產黨、政府和群眾組織，而這三個系統各自有中央與基層組織，其間關係請參考圖 2。本文所要討論的「基層」，指的就是「村」及其與上級「社」之間的關係。「社」是憲法中明訂的政府組織，社政府則包含了共產黨和政府的組織，例如社黨委、人民委員會幹部、人民議會幹部等都在此辦公；群眾組織幹部則是有重要會議時，才會來社政府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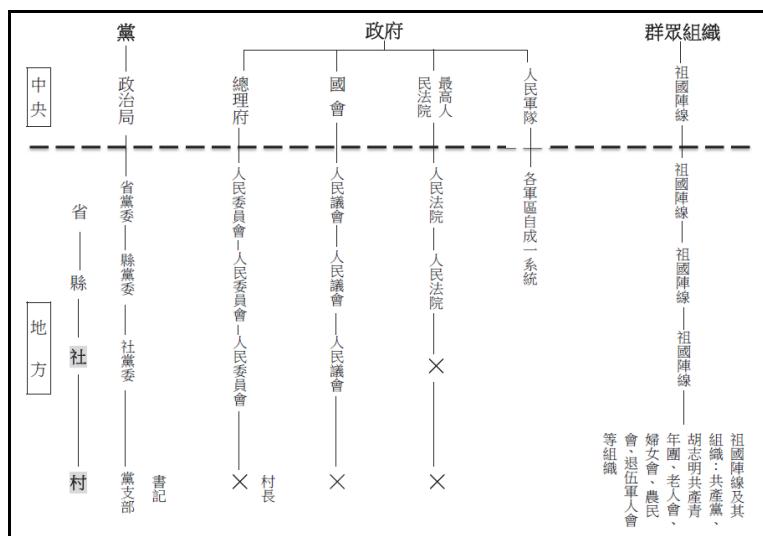


圖 2、越南中央與基層政治組織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通常一個社由數個村組成，<sup>5</sup>某些地方的村在歷史上曾是敵對或競爭關係，因此村民對上級（社）官員可能不會心悅誠服，這也表現在大多數官員都是由地方出身的人來擔任，極少數是來自外地的現象上。因此，社常要與村中的領袖討論事務或在選舉時徵詢候選人。另一原因是，1960–1980 年代在越南北部需要這些有地方根源的人，管理地方上廣大的集體農業合作社。而「村」的法定形式並不是那麼明確，它具有共產黨最基層的黨支部（chi bộ đảng）組織和許多群眾組織，卻沒有省／縣／社的人民議會和人民委員會。在 1980 年代晚期至 1990 年初期，湄公河平原地區、紅河平原地區和北部的某些農村出現所謂的「村長」（trưởng thôn）領導人，此後村長一職便普遍存在於各地的農村。村長通常是與社或更高層級間的溝通管道，不過對其個人責任或與人民委員會和其他政府組織間的關係卻沒有明確規定；無怪乎許多越南學者談論到村長角色時都令他們感到困惑（confusion）。<sup>6</sup> 2000 年的時候，越南全國共有 10,390 個社級單位，依據法律規定，每個社的人民議會由 9–15 人組成，人數依人口和地區而定。但人民委員會的人數卻沒有一定，這有可能是成員來自各部門組織的安排所致，例如：共產黨各級支部、群眾組織的地方領導、國家部門的行政官員或是省／縣派任在社級單位工作的官員。而社的主要幹部（cán bộ）約有十幾人，他們通常是地方上黨支部書記、人民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會的財政或重要職務人、地方安全警察領導人、祖國陣線、退伍軍人會、婦女會、農民會、青年聯合會的主席（Kerkvliet, 2004: 4–6）。

人民委員會（特別是主席）也是國家機關部門各地方辦公室的重要

<sup>5</sup> Kerkvliet (2004: 5) 指出一個社多由二至五個村組成，但依我們實際田野經驗，中部省分某些社多由十幾個村組成。

<sup>6</sup> 例如 Le Minh Thong (2002), Mot So Van De Dat Ra tu Thuc Tien To Chuc va Hoat Dong cua Chinh Quyen Cap Xa Hien Nay (Some Emerging Issues in the Activities and Practices in Today's Subdistrict Governments); Nguyen Quang Ngoc (1996), Lang-Thon trong He Thong Thiet Che Chinh Tri-Xa Hoi Nong Thon (The Village in the System of Rural Political Institutions); Nguyen Van Khanh and Thang Van Phuc (1996), Bo May Quyen Luc Cap Xa: Co Cau To Chuc va Phuong Thuc Van Hanh (Power Apparatus of a Commun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Mode of Operation); Trung Tam Nghien Cuu Khoa Hoc Luu Tru (1994), Phap Luat va Quan Ly cua Xa, Phuong theo Phap Luat (Laws and Managing the Commune and Ward According to Law); 以上皆轉引自 Kerkvliet (2004: 19)。

運作機構，其職責在於參與委員會並實行有關國家農業、財政、稅收、教育、衛生護理等重要法律和計畫。在越南憲法中，明訂共產黨是「國家和社會強有力的領導」，所以無論法律再怎麼處心積慮地將這些治理國家的職責制度化，實際上一切的決策早已掌握在黨的領導手中。在許多地方，人民委員會中的主席職務都是由黨的副書記擔任；而人民議會主席則由書記來擔任。他們一方面必須回應地方黨員的行動，另一方面則向更高層級的黨領導負責（Kerkvliet, 2004 : 8-9）。

教育、衛生護理和社會福利服務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職責。以社政府為例，平常職責就是運作和維持幼兒園、小學、中學、護理門診等服務，並對特別貧窮的居民施以救濟，這些工作大約占社政府整年經費支出的三分之二。村、社、縣的婦女會、農民會、青年聯合會、老人會和其他群眾組織都會提供經費（基金）和執行各種社會和政治活動並救濟窮困的成員。而縣政府通常是負責醫院、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的運作。地方政府的重要職責還有：維護和興建道路、公共建築、灌溉渠道和其他基礎建設；分配和管理土地；徵收稅金。許多中央政府的稅金都是從社級單位開始徵收，種類有土地、農作、牲畜交易等（Kerkvliet, 2004: 13）。

此外，地方政府也必須對中央的法律、計畫和政策施行成效負責。例如：法律規定越南「土地屬於全民所有，並由國家負責管理」，許多的管理決策多是由省和縣政府來執行。像省的人民委員會頒佈商業、國家機構和其他組織的土地使用權利辦法，而縣級人民委員會則分配土地使用權給家庭和個人；最後，社級人民委員會則會追蹤土地的使用情況、使用權的交易和其他細節。政府也會針對地方需求去發展計畫和政策（但不會與上級政策相抵觸），並在管轄範圍內執行和組織公共活動。在村和社，政府官員和群眾組織支部領導人間的關係是極為複雜的，這對動員集合村民關注地方工程、籌備節慶和處理村民間糾紛，甚至是村和村、村和社之間的爭議都非常重要的。1990 年代中期，省級政府來自中央的經費補助變得龐大，這是因為省開始接管教育和衛生護理事務，當時中央政府的衛生護理計畫經費中有 90% 全部挹注在省級政府。這期間，省和中央或多或少針對經費預算進行討論協商，中央也試圖透過重新分配稅收來減少各省之間的貧富差距。省級政府接收中央經費後，便分配到省級建設計畫和各縣，接著才輪到各社；對於這種各省內部的重分配方

式，據稱是有「自己的一套方式」（has its own system），並沒有統一的分配比例規定（Kerkvliet, 2004: 13–14）。

#### 四、政治任務的社會鑲嵌

共產黨大約有 210 萬黨員約佔總人口的 3%，人數不多卻是政府官僚的重要組成，從憲法明文規定最小行政區的社到縣、省，最後到國家中央部門、法院和國會的職務幾乎都由黨員擔任。在這些政府層級間有某種形式的定期選舉，選舉提名作業由地方層級的祖國陣線進行，幾乎所有的候選人的產生都必須經過地方領導階層的同意，若是更高層級的部門，則由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或專責委員會同意（Kerkvliet, 2005）。

農村的黨支部有常務委員三人（書記、副書記是當然成員）負責擬訂計畫，計畫擬定後再召集所有黨員開會徵詢意見，最後做出決議。除了年度會議，每個月也有工作會議，然後再向縣支部進行簡報（giao ban）。至於為何跳過社級支部？書記回答說：這是因為縣擔憂社幹部會隱匿不報，因此要村書記先向縣簡報，然後才是社。在村書記向縣簡報的同時，縣如有業務交辦也會告知他，他再回村辦理；或是村中有些事情社無法解決，他也可以直接向縣報告。有些政策上級傳達下來，如果村民不同意無法落實，他也會向上級反映。另一村的副書記（29 年黨齡）也說，他們的權力就是每個月 25 號開會，總結這個月有做到哪些目標、哪些沒做到，並為下個月擬定計畫，決議之後讓村長去執行。村長也是黨員，讓村長去告訴村民怎麼做努力達成決議目標。社政府和黨部會在年底會派人來參加檢討會議，但是社的黨支部也有人住在村裡，所以村中事務，上級幹部其實都知道。

要成為一名共產黨員，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根據受訪的基層黨員表示，加入之前要先由黨支部進行三代身家調查，最好是有革命家庭的背景。此外，年輕時還要參與胡志明共產青年團的活動或由黨員推薦，黨會觀察從中挑選並加以練訓一年，教導黨的論綱、條例等思想教育，通過考核後才能成為正式的黨員。黨支部書記等重要職務多由資深黨員擔任，一位受訪的黨支部書記（30 年黨齡）說，村中大小事都由黨支部規劃，每年初都要召集村中黨員召開年度計畫會議，年末舉行檢討會議；決議各事項後再交由村長去執行，村長也必須是黨員。書記是由黨員投

票產生，村長則是由所有村民投票產生。農村的村長和書記若非自動表明其身份，外表看起來與一般農民並無太大差異。記得與某位副書記初見面時，他剛從蝦子養殖池工作回家，外表皮膚黝黑、褲管捲起、衣服滿是泥土、皺著眉頭，這也是我們第一次遇到的農村黨支部的現任幹部；而隔壁村的村長，主要工作也是養蝦。書記和村長的薪水都很少，多在百萬越盾以下，若是資深黨員則有其他國家職務退休俸得以維持生活。

村長的選舉是由村的祖國陣線負責提名，只不過仍須事先徵詢黨的同意。選舉的方式非常簡單，選票是在一張白紙寫上兩位候選人姓名，村民將不屬意的候選人姓名畫記刪除，並投入票匦，最後統計票數，得票數高者當選。村長雖然是政府最基層的代理人，但黨支部的書記才是村中最高領導人，指揮所有幹部治理村中事務；若有管理不當，上級單位也是會給予懲處。無論是村長或書記都必須是黨屬意的人選，這是先決條件；其次，他們都有相當的年紀善於協調村中事務。最後，還要有經濟條件才得以擔任幹部職務，因為這些職務並不能替幹部帶來直接利益，而且舉辦慶典活動需要經費，而經費通常必須自籌，很多時候都要自掏腰包或募款；再加上村中婚喪喜慶的紅白包，也是筆不小的負擔。<sup>7</sup>

詹姆斯・C.斯科特（2001）曾提及要分析農民的分層制度，其邏輯起點在於弄清菁英階層和從屬階層各自的需要與資源，一方面要處理財富和權力之間的交換問題，另一方面要處理接近生存線的農民問題，在義務規範上很大程度是由下層階級的現實需要所確定的。從田野經驗來看，越南時常有颱風侵擾，除了強風會吹垮農作外，沿海省分地勢低窪河道遍布，更會受潮汐影響伴隨海水倒灌引發大水災淹沒農田。只要一

<sup>7</sup> 以筆者們曾經參加的越南喪禮為例：某次田野，剛好受訪者的隔壁村友人母親往生，我們心想在越南參加過幾次婚禮倒是沒參加過喪禮，便一同前往。行前受訪者拿出白色信封指著說：這就是白包（奠儀）。我們問說一般情況包多少？他回答：「不一定，一般是 20、30、50 萬都可以，但還是要看交情。」我們再追問：「你這包多少？」他回答：「這是好朋友，情況特殊，300 萬！」我們驚訝地說：「這麼多！」怎麼會把半個月的薪水全部拿去做奠儀，況且這個月也不是只有這場婚喪喜慶要參加，接下來的生活何以為繼呢！？他則是露出苦笑的表情回答說：「還可以。」這完全超乎我們對白包禮金的想像，也就是禮金的金額應該是衡量收入與支出加上風險計算後的數字，也就是理性經濟人的思維。而且，若再加上社會風俗的考量，因為臺灣的喪禮習俗也是有奠儀這部分，臺灣人認為紅白包其實是份「人情債」，有朝一日是要還的！即便是好朋友的情況下，金額也不會這麼多；因為奠儀的金額太高，喪家也是會感到壓力的。這也凸顯出越南人的人情負載已經超乎我們的理解，這也相當程度反映出農村中緊密的人際互動。

發生天災，農作物就會歉收，不僅該年收成沒有著落，之前投入的資金和成本也一併付諸流水，農民便要向人貸借度過難關。這也是斯科特所說的農民生活中的週期性經濟問題便是自然生態對於食物供應的不穩定性，因此那些控制社會稀缺資源的人們應對其下從屬人員的基本物質需要負責。村書記平常除了政治任務外，也具有社會福利職責，村裡的清寒村民都由書記負責證明與造冊，每年十月份向社政府提報，上級如有補助（錢、糧食或其他生活用品）就會分派給這些清寒村民。此外，對於貧窮村民也會有以工代賑的作法，將疏浚灌溉渠道的工作分派給窮人去做，以賺取工作酬勞。

一位受訪村長表示其主要工作有：貧窮家庭的證明，社政府會給予補助；離婚的解決；土地糾紛的解決；村中安寧的維持。此外，合作社雖然已經解散，但村中仍有屬於政府管理的田地，這些田會出租給農民耕作，所收取的租金會用來維持村政府運作之後，由於金額不多，大多是開會時購買一些必需品之用。看來，村長的工作似乎與書記有些重疊，這也呼應前文談及的村長角色不明確的問題，幹部間彼此角色定位不明確，也有可能是源於制度設計的原因。以越南的政治系統而言，中央的領導幹部就存在一人身兼多職的現象，例如領導政府部門的總理阮晉勇（*Nguyễn Tân Dũng*），也是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委員並兼任國防與安全委員會副主席；越南祖國陣線主席阮善仁（*Nguyễn Thiện Nhân*），亦擔任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如此複雜的政治職務安排，其用意是為了鞏固集體領導的有效性。此種幹部身兼多職的現象也發生在農村，而且似乎是越南政治的一項特徵。例如某村書記（40年黨齡）表示，該村村長即由副書記兼任；或是同時身兼上級職務，某村的老人會主席表示，同時他也是社老人會的委員；或是身兼政府和群眾組織職務，某村村長（也是黨員）亦身兼勸學會（*Hội khuyến học*）副會長。只要是與黨有關的工作，書記便要負起責任，其餘村中事務則由村長分勞。例如：村中如有人家裡遭竊，一般是求助於村長，由村長處理即可，但村長仍會向書記報告。再者，如果今年風災肆虐，農作物欠收農民損失慘重，農民一樣是向村長報告，村長再向書記報告；但因茲事體大，書記便會召開會議討論如何處理，再向上級建議與報告。每個村的人口多則上千人，少則數百人，除了書記、副書記、村長、副村長幹部負有管理之責外，

還有安寧力量（Lực lượng an ninh）負責治安，其成員有村長、村和社的公安等，若有違反法律或風俗一律由其制裁。而農村唯一與軍事有關的事務就是徵兵，由社政府的軍事指揮班（Ban chỉ huy quân sự）負責。

此外，村中也有隸屬祖國陣線的老人會、婦女會、農民會、青年聯合會、舊戰兵（退伍軍人）會、紅十字會等各種組織，其主要工作是團結全民，建立一個穩定發展的社會生活。老人會是村中地位極高的組織，據訪談表示村中重要慶典多由老人會主席擔任主祭工作，以及老人的重病慰問、喪禮籌備協助。婦女會則是教導村中 15–60 歲女性，對上要恪守孝行，對下要力行慈愛；每個月要繳交一筆錢（五萬越盾）作為基金，作為老人喪葬慰問或小額信用貸款，每年的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籌備表演活動；此外，婦女會也關注性別問題，摒除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sup>8</sup>農民會平時會教導農民如何改進農業技術，提高生產品質等。胡志明共產主義青年團，則會舉辦露營和晚會活動，宣揚共產主義思想教育。一位曾任村中祖國陣線主席的受訪者表示：「祖國陣線的主要工作是『團結全民，建立一個穩定發展的社會生活』，祖國陣線雖然是從中央到地方的縱向組織，但平常也必須要實現黨支部交辦的任務。」

因此，可以觀察到基層幹部的出身多具有地方淵源，且年齡稍長善於協調處理村中事務。而所謂村中事務很多是與社會福利和救濟有關，像是斯科特所提及越南農民所處於一種生存線邊緣的處境，突如其來的自然災害很容易使得農民陷入生存困境，此時就必須依賴農村的互惠傳統與社會救濟來舒緩這種不利處境，這些公共事務通常必須依靠農村菁英階層來領導；也就是說幹部負有道德經濟的角色。此外，在田野經驗中，許多基層幹部表示他們時常舉辦各類慶典活動和出席婚喪喜慶，這些角色功能其實也符合了農民對領導的道德期待。農村基層幹部的多重身份是涵蓋國家與社會部門（例如身兼共產黨、政府和祖國陣線等群眾組織幹部），或是透過上下互相隸屬的職務關係（例如身兼村長和社黨委或是身兼村老人會主席和社老人會常委），進一步將政治任務鑲嵌於社會關係之中。

---

<sup>8</sup> 2013 年 8 月的田野研究時，所寄住佛寺的比丘尼師姐告訴我們說：村中婦女會曾邀請她去演講，講題是「男女平等」，企圖打破越南俗諺「一男曰有，十女曰無」（Nhát nam viết hữu, thập nữ viết vô）的重男輕女觀念。

## 五、國家對地方資源的「文化」收編

### (一) 亭與文化中心

基層的政治會議場所稱做「文化中心」(Nhà văn hóa, 請參考圖3)，傳統上農村的集會場所為「亭」(đình, 請參考圖4)，<sup>9</sup>現在多由現代建築型式的文化中心所取代。農村的集會慣例一直存在，只是開會場所因時、因地制宜。過去合作社時期，農民集會則是在合作社的倉庫；有些地方的亭受到破壞，而在村中領導的家中開會。有些村有文化中心，



圖3、農村基層文化中心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sup>9</sup> 「亭」(đình)是越南農村團結的象徵與傳統，每個村子都會有一座代表著共同生活集合體的亭，它是祭拜村子守護神的祭壇，也是村中頭人開會、處理村中事務和爭議、舉辦宗教儀式的地方。簡單說，亭是社會活動的實踐場所 (Nguyen, 2002: 102)。



圖 4、「亭」建築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有些則沒有；沒有文化中心的農村，有的仍舊在亭集會，而稱做文化據點（Điểm văn hóa）；有些村的文化中心則是正在興建中。<sup>10</sup>一般而言，農村的會議場所就是文化中心，只是實際的名稱有所變化。例如革新之後，來自外國的發展援助計畫也正在地方發揮作用，我們在中部的田野經驗顯示，村中的會議場所受國際發展援助支持而有其他名稱，但村民私底下也叫這些開會場所為文化中心。如某村有兩座會議場所，其中一座稱「家庭和社區活動中心」（Công trình nhà sinh hoạt cộng đồng），活動中心前方有開闊的遊憩空間稱為「殘疾兒童遊樂園」（Sân chơi trẻ em khuyết tật）；另一座稱「殘疾人士專用俱樂部」（Nâng cấp câu lạc

<sup>10</sup> 某位受訪者表示，2001 年的時候，省政府政策補助每個村一億越盾作為興建文化中心的經費，可是這筆經費要拿來興建文化中心仍是不夠的，還必須靠村民的捐助。而該村直到 2010 年，文化中心才落成啟用。

bộ người khuyết tật triệu an），可以明顯地觀察到無障礙的設施環境；而這兩個場所都是由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所資助興建。住在活動中心旁邊的是村中黨支部的副書記夫婦，太太也是黨員；太太跟世界展望會合作已將近 20 年，配合調查村裡需要幫忙殘疾人士、橙劑受害者、<sup>11</sup>兒童等，並上報給社政府跟世界展望會尋求可能的協助。另一漁村的會議場所稱「社區學習中心」（Trung tâm học tập cộng đồng），此中心建築物是由越南和瑞典兩國政府共同成立的國際消除貧窮與培力計畫所支持興建，此計畫名稱為「共享」（Chia sẻ）。<sup>12</sup>此座文化中心工程總共花費 169,225,000 越盾，其中共享計畫支持 160,000,000 越盾（將近 95%），其餘的 9,225,000 越盾則是來自村民捐款。

這些所謂的「家庭和社區活動中心」、「殘疾人士專用俱樂部」和「社區學習中心」等場所，最初興建的目的是做為社區和弱勢（兒童與殘疾人士）的公共活動空間，但是主體建物的功能仍是以會議功能為主與文化中心無異。平常只要是討論公共事務都在文化中心開會討論，黨和隸屬祖國陣線的老人會、婦女會、農民會、青年聯合會、退伍軍人會、紅十字會、胡志明共產青年團等各種組織也是在此開會。村中如果沒有文化中心，遇有公共事務需要討論便會在亭集會，村民私底下也稱此場所為文化中心。亭的外面通常會有廣場與講臺，村中如果有活動便在此舉行。文化中心的內部空間配置，通常是一個開放空間，前有講臺、正中央設有胡志明主席的照片或半身塑像、越南國旗和共產黨旗以及各類精神標語；某些文化中心甚至可以看到馬克思與列寧的圖像。講臺下就是數列的長板凳椅子，兩旁有資料櫃和村子曾獲得國家榮譽的嘉獎狀，內部陳設簡單明瞭。在亭的內部空間，主殿正中央供奉的是城隍（村中

<sup>11</sup> 橙劑（Agent Orange）就是美軍在越戰期間所使用的落葉劑，因所使用 55 加侖裝的鐵桶外有橙色條紋故一般稱為橙劑或橘劑，其主要成分就是戴奧辛。美軍使用的目的是清除越共藏匿地區的叢林遮蔽，使越共無處躲藏，這一化學武器的有毒物質對環境傷害非常大，尤其會殘留在人體中，受污染的孕婦產下畸形胎兒的機率非常高。在田野調查過程中，某些家庭有殘疾人士，據他們說都是受戰爭橙劑影響，並表示目前政府每月都有補償金的發放。

<sup>12</sup> 共享計畫（Chia sẻ）是由越南和瑞典兩國政府共同成立，主要有河江（Hà Giang）、安沛（Yên Bái）、廣治（Quảng Trị）三個省級計畫和一個計畫投資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的中央級計畫。第一期是從 2003–2009 年，計畫活躍於六個縣幫助約 20 萬人，投入資金超過 4,000 億越盾；目前已進入第二期（2011–2015 年）。請參考計畫網站：<http://chiase.mpi.gov.vn/index.php>。

保護神），可是有的村亭在城隍後上方另供奉胡志明主席的塑像（請參考圖 5），村中耆老說這是因為該亭被國家指定為歷史遺跡，並接受經費補助準備整修，但經費還是不足所以遲遲未動工。雖然政治人物神格化的例子不算特殊，但此處要強調的是亭的信仰空間被轉化與挪用的結果。<sup>13</sup>亭內部的兩側空間擺設，除了傳統信仰的祭祀用品和儀式法器外，仍掛有國旗、黨旗、各類標語、宣傳品、獎狀、資料櫃等，這也與一般文化中心的陳設相同。文化中心的各個資料櫃分別屬於黨支部、祖國陣線和村長各自管理，使用開會的順序也是黨支部優先，再來才是祖國陣線和村長。黨的獨尊地位可以說表現在基層政治的所有環節裡。此外，文化中心與亭的功能似乎是互通的；我們在中部義安省進行田野時，對於村中沒有亭的現象感到好奇，問及村民此事，村民回答說：文化中心有胡伯伯就夠了！<sup>14</sup>似乎近代政治的「文化中心—胡伯伯」產物是可以替代傳統信仰的「亭—城隍」；而文化中心旁邊的倉庫，也放置著一般節慶會使用的鑼鼓等器具，甚至是喪禮運送棺木的靈車；而這些用具也都可以在亭中觀察到。文化中心也都設置廣播喇叭（loa）系統，平常不僅會連接國家廣播電臺報國家重要政策宣傳；村中遇有臨時情況也會透過廣播通知；村或社若需要集合村民開會或政令宣傳也是透過廣播系統傳達。此種以日常生活運作為廣播內容的治理形式，也反映出文化中心的功能是涵蓋了政治、社會、經濟的多重層面。

值得一提的是，許多村子的文化中心旁邊就是幼兒園（Nhà mẫu giáo），有的文化中心甚至與小學相結合（請參考圖 6），有的因不敷使用另遷他址，有的仍持續在運作；社的國小和中學或新設立的幼兒園，通常也在社政府附近。由於幼兒園屬於社政府管理，但設立地點仍必須以村民就近照顧的需求為先，幾乎每村都會有自己幼兒園。至於為何文化中心會與幼兒園比鄰而居？一位受訪村民在回答這個問題時，表示這是為了教導幼兒從小學習民族傳統與國家文化，就近學習。我們也認為農村土地廣大，沒有土地取得的問題，教育機構的地點設立是有其政治考量的，所謂的就近學習其實就是政治的社會化過程。

<sup>13</sup> 一般亭的規模為一進三間，當然也有更大並且不只供奉一位城隍的亭，不過那並非本文討論重點。關於「亭」建築的歷史考究，可參考黃蘭翔（2008: 15–39）。

<sup>14</sup> 胡伯伯（Bác Hồ），越南人對胡志明主席的暱稱。



圖 5、亭中的胡志明塑像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圖 6、文化中心與小學的結合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 (二) 基層治理與文化收編

1990 年代末期，因為地方政府的積弊不振導致太平、河西、清化(Thái Bình、Hà Tây、Thanh Hóa)省等地，發生了數起社會和政治抗爭事件，原因就是地方政府官員逃避責任，不願面對民眾的訴求與壓力。隨後政府針對社和村的基層民主治理頒行了兩號決議(Decree No.29/1998/NĐ-CP & No.79/2003/NĐ-CP)，目的是強化基層(主要是村和社)人民參與地方政府事務的權力。其重點在於基層人民可以透過言論和行動去影響地方政府的決策和執行，促使地方政府權責相符和透明，這進一步使得更多直接民主的制度成為可能。越南民主的政治分析是難以用西方那套標準來說明的，越南和其他亞洲國家一樣，有形塑自己政治體制的內生價值和文化。以國際法則來說，並不一定要求選舉或特定政治體制才稱得上民主，然而最基本的人權是必須的，尤其是言論和集會結社的自由(Duong, 2004; Ngo & Ho, 2008)。因此，我們才看到國家在基層廣設文化中心的現象，這些文化中心雖然有不同的名稱，但卻是基層所擁有的集會和言論象徵。

David G. Marr (2004: 31–32) 指出越南在 18 世紀中葉到 19 世紀末的阮朝時期，農村享有某種程度的民主(democracy)和自治(autonomy)，特別是在北部紅河平原地區，似乎有著清楚的民主原則。像是推舉候選人選出領導人、遊說各種議題與決策、選舉人造冊和匿名投票；總之，農村的運作有其系統原則，是一種菁英合意制度的改良(ameliorated by a search for elite consensus)。Marr 並認為，農村在討論議題上是極為深思熟慮並刻意不讓上級的知道，也就是村中事務由村民自行解決；可是村民又無法拒絕國家對村中領導人的調任、權力的削減和管轄區的再分配等國家權力介入。儘管，村民們時常宣稱「鄉例勝王法」(Phép vua thua lê làng)，但他們也不是不知道「普天之下，莫非皇土」(Phổ thiên chi hạ, mặc phi vương thổ)的道理；村民雖對自己歸屬的農村感到驕傲，但這也不能改變身為皇朝子民的身份。

像是某些農村有「自治道路」(Tuyến đường tự quản)的出現，這些道路規模不大，頂多只能容納一臺大卡車通過，主要是由水泥構築而成，方便行人或機動車輛通行，與其他石子(泥巴)路不同。自治道路是由村民共同出資興建，在道路入口處都會設立醒目標語，提醒限制五

噸以下汽車進出之外，未出資的村民是不能開車進出（駕車使用自治道路），除非他們做出貢獻（每人 40 萬越盾）。一位村民表示，當初興建自治道路是經過村民開會討論，興建經費由居住兩旁的村民平均共同負擔。另外，有些地方的文化中心是完全由村民出資興建的，有些則是部分出資。國家對地方基層的治理，其實也反映出中央政府力有未逮之處，無論是農村的基礎建設或農民的輿論意見，有些部分還是需要依賴地方基層自己解決。可是國家又不能採取完全放任的態度，於是乎國家對地方進行文化收編，也就是對地方基層以「文化」之名，進行攫取和挪用地方資源的一種支配手段。

## 六、結語：基礎權力的來源

越南的「文化」一詞含意廣泛，囊括了越南人日常生活中的經濟、社會、體育、信仰和政治活動等層面。每年的國慶和農曆初六（農村開工日），農村都會在文化中心舉行升旗（致敬）典禮；此外，兒童也會在文化中心前排練表演活動，或村民舉辦體育活動。一位北部某村的勸學會會長表示，今年村中勸學會將在國慶日會在文化中心表揚該村 300 名優秀學子，並頒發獎金和禮物以資鼓勵學子們勤奮向學的精神；由此可見，文化中心的功能不僅是政治的，也包含社會、經濟、傳統等多重意涵。

殖民以前的越南王朝透過官員的派任達到統治的目的，並讓農村享有限度的民主和自主；也就是朝廷對地方的統治主要藉由鄉約和派任官吏來維繫（Phan, 1997: 31）。此後，歷經法國殖民統治、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建立，直到 1976 年南北越統一，共產黨建構中央和地方（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工）的縱向關係和受黨節制的橫向關係，並設立以收編社會部門為目的的祖國陣線等群眾組織，形塑了黨領導、國家統治的政治系統運作原則。當我們以國家自主性（*the autonomy of state*）觀點來討論越南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時，一方面強調國家機關的能力外，另一方面則必須考慮特殊歷史脈絡下的社會結構。所以國家機關的自主性並不是既有的（*given*），而是受到所面對的社會群體及結構限制所展現的一個結果。國家的有效統治必須有相對應的滲透社會能力，此種滲透能力類似於 Michael Mann (1988: 5; 1993: 59) 所指稱的基礎權力，它是一種

能夠幫助國家菁英滲透其領土範圍並貫徹其意志的能力，也就是一種國家在社會之「中」運作的能力（龔宜君，1998: 1-17）。

越南的農村基層治理，除了政治系統的運作原則之外，仍必須仰賴基層幹部在地方上綿密而複雜的人際關係和多重職務身份。對黨或政府而言，幹部是地方政權的代理人；對農民來說，那卻是幹部的多種身分之一，他們很可能是以同村的鄰居、朋友、親戚或以同為群眾組織成員身份看待之。幹部的多重職務身份源於國家的制度設計，透過橫跨國家（共產黨和政府）和社會（管理群眾組織的祖國陣線）部門以及上下隸屬層級的職務安排，將國家的政治任務鑲嵌於基層幹部的社會關係之中，也是基礎權力的來源。

加上田野經驗顯示，基層的文化中心不僅是集會和自治的象徵，也是國家習以「文化」之名隱身於農村日常生活之中，進而實踐國家意識型態的場所（*locales*）。Anthony Giddens (1985: 12-13) 認為場所是指互動情境，它包含了空間維度與結構，同時也是互動體系與社會關係的聚合所。場所對於權力理論具有重要意涵，特定的場所可以構成「權力容器」（power containers），此權力容器是為了盛裝所生產的行政權力，因此場所也可以視為關鍵性資源的分配集中處。越南歷史上的鄉例勝王法，展現出的即是每個地方的特殊與自主，但現代國家的建構仰賴主權與領土，即在固定疆域內實行有效統治。文化中心的出現可以視為一種文化收編，它攫取了過去傳統上「亭」的集會與節慶功能，甚至挪用作為政治教育的實體教材。在文化收編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國家在基層創造了一個跨界的空間——文化中心——，透過「文化」的迴路形式來達到國家統治地方的目的。因此，本文所觀察到越南國家基礎權力的來源有二：一是政治任務鑲嵌於基層幹部的社會關係中，二是國家以「文化中心」對地方資源進行文化收編；這可能是為何我們會對農村基層政治的運作感到隱晦而有秩序的原因。

## 參考文獻

### • 中文

- 白石昌也。1994。《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臺北：月旦。

- \_\_\_\_\_。2006。《越南：政治、經濟制度研究》（ベトナムの国家機構）。雲南：雲南大學。
- 黃蘭翔。2008。《越南傳統聚落、宗教建築與宮殿》。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新浪財經。2008。〈越共的革新之路〉。<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80531/02384931608.shtml>
- 詹姆斯·C.斯科特（Scott, James C.）2001。《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程立顯、劉建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
-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

#### • 外文

- Beresford, Melanie. 1989. *National Unific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Vietnam*. London: Macmillan.
- Duong, Luan Thuy. 2011.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and Renovation (Doi Moi) in Vietnam. Pp. 49-75 in Liang Fook Lye, and Wilhelm Hofmeist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Party Syste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Singapore and Taipei: World Scientific.
- Duong, Minh Nhut. 2004.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Vietnamese Communes. Research paper, Centr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Research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http://archives.cdi.anu.edu.au/CDIwebsite\\_1998-2004/vietnam/veitnam\\_downloads/Doung\\_Grassrootsdemocracypaper.pdf](http://archives.cdi.anu.edu.au/cdi_anu_edu_au/CDIwebsite_1998-2004/vietnam/veitnam_downloads/Doung_Grassrootsdemocracypaper.pdf)
- Giddens, Anthony.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erkvliet, Benedict J. Trai. 2003. Authorities and the People: An Analysis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Vietnam. Pp. 27-53 in Hy V. Luong, ed., *Postwar Vietnam: Dynamics of a Transforming Society*. Boulder: Rowman & Littlefield, an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_\_\_\_\_. 2004. Surveying Local Government and Authority in Contemporary Vietnam. Pp. 1-27 in Benedict J. Tria Kerkvliet and David G. Marr, eds., *Beyond Hanoi: Local Government in Vietna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ISEAS Publications ) .
- \_\_\_\_\_. 2005. *The Power of Everyday Politics: How Vietnamese Peasants Transformed National Polic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erkvliet, Benedict J. Trai and Mark Selden. 1998. Agrarian Transformations in China and Vietnam. *The China Journal*, 40: 37–58. (Special Issue: Transforming Asian Socialism: China and Vietnam Compared).
- Le, Thi. 2005. *Single Women in Viet Nam*. Hanoi: The Gioi Publishers.
- Mann, Michael. 1988.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Oxford;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_\_\_\_\_.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r, David G. 2004. A Brief History of Local Government in Vietnam. Pp. 28–53 in Benedict J. Tria Kerkvliet and David G. Marr, eds., *Beyond Hanoi: Local Government in Vietna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 Publications).
- Mặt trận Tổ quốc. 2008. CÁC TỔ CHỨC THÀNH VIÊN CỦA MẶT TRẬN TỔ QUỐC VIỆT NAM. <http://mattran.org.vn/Home/GioithieuMT/gtc4.htm>
- Ngo, Huy Duc and Ngoc Minh Ho. 2008. Vietnam: The Effect of Grassroots Democratic Regulations on Commune 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Its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inal Report of an EADN Individual Research Grant Project. [http://www2.pids.gov.ph/eadn/ngohuyduc\\_vietnam.pdf](http://www2.pids.gov.ph/eadn/ngohuyduc_vietnam.pdf)
- Nguyen, Van Huyen. 2002.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Vietnam*. Hanoi: The Gioi Publishers.
- Phan, Dai Doan. 1997. *Vietnamese Villages: Some Socio-economic Problems* (Trans. Pham Xuan Dai) Ho Chi Minh City: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 Prosterman, Roy and Robert Mitchell. 2002. Concept for Land Reform on Java. [http://www.ani.com.sg/RDI\\_LandReformOnJava.pdf](http://www.ani.com.sg/RDI_LandReformOnJava.pdf)

- Thrift, Nigel and Dean Forbes. 2007. *The Price of War: Urbanization in Vietnam 1954–85*.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Walder, Andrew and Giang Hoang Nguyen. 2008. Ownership, Organiz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Market Transition in Rural Vietna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3(2): 251–269.

# Social Embeddedness and Cultural Incorporation: The Village Grassroots Political Operation Logic of Vietnam

**Shu-Ming Chang**

Postdoctoral Fellow and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Chun K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the course of fieldwork, we often feel a vague and orderly political atmosphere in Vietnam's villages. "Where does such orderly national power come from?" is one of the questions that we want to ask. When we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in Vietnam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autonomy of the state, the capability of the state organs is emphasized. In addition to, the social structure under the particular historical context is elaborated. There are two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village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Vietnam, based on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fieldwork in Vietnam. Firstly, the national political tasks are embedded through the social relationship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Besides the operating principle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we found that governance relies on the social relations and multiple positions among the grassroots. Secondly, the State has created a cross-border space which is called a cultural center, "*Nhà Văn Hóa*", in the countryside. This cultural center is used as a usual means to obtain local resources. Vietnamese society has been penetrated by this form of cult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Vietnam, village, grassroots politics, infrastructure power, Nhà Văn Hóa*